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5號

原告 章學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達科技顧問有限公司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若干元，未具體表明被告應給付之扣押款為何，致本院不能核定訴訟標的金額。又原告聲請本院函詢訴外人鄭佩憶於113年2至6月勞工保險局投保薪資，業經本院查得訴外人鄭佩憶之勞就保投保資料。茲命原告於文到10日內自行到院閱卷，並依閱卷結果補正具體請求被告給付之聲明（附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1份），並依所補正之訴之聲明載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即原告就本件訴訟可得之利益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